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气领办〔2024〕10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2024年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环境空气质量全省领先成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承德市2024年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承德市 2024 年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推进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 2024 年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推进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环境空气质量全省领先成果，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和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聚焦“生态环境巩固优化保障年”主题；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地位为核心，突出管理挖潜，突出结构调整，抓根本、抓管理，抓常态、抓统筹，因城施策、精准管控，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全面稳定巩固空气质量保持全省领先成果，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完成淘汰产能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证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合理调控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充分挖掘双滦区和高新区3家电厂、承钢热力潜能，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加大管网建设整合力度，推进远距离输热，提高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率。在中心城区选取试点，在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试行电力免增容“电代”取暖。巩固其他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加大能源保供力度，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严防散煤复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持续提升重点企业清洁低碳运输比例，重点监测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清洁低碳运输比例进一步提升；大力推进双滦区和营子区重点工业企业充换电站建设及电动重卡替代。加大重型柴油

货车新能源替代力度，2024年，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深入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4. 有力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创A，稳定提升A级企业数量，2024年底前完成2家钢铁、3家水泥和2家热电企业全面创A，带动提升全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落实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若干措施，持续开展入企宣传解读，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5. 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垃圾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充分发挥减排效益。推进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锅炉和工业窑炉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6. 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CO深度治理。聚焦钢铁、焦化等CO重点排放行业，加强监控体系建设，并积极推广提升治理技术的应用，承德建龙钢铁、河钢承钢公司、中滦煤化工3家企业和平泉市要深入开展CO治理，最大程度减少CO排放，力争双滦区、营子区和平泉市CO年浓度降低0.1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7.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露检测与修复、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重点工作，完成VOCs治理项目21个，加快推进5个内浮顶罐浮盘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构建起从源头减排、过程管控到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控制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力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8. 严格柴油货车达标排放监管。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全市全年路检路查不少于5000辆次；组织开展车辆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入户检查，全市入户抽查不少于3000辆次，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9.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对全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常态化编码登记管理，继续完善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到2024年6月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强化对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清仓见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10.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6月底前建设完善门禁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进出场车辆电

子台账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合理安排运输计划，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实现分行业、分区域、分时段精准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 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城乡污染精细管理

12. 狠抓全域控尘。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平交路口、城乡道路、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9个重点领域；在中心城区选取3处开展“扬尘治理综合管控”试点，对52个拟开工建筑工地和59条城区重点路段开展扬尘治理攻坚，严格管控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精细管理，狠抓全域控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燃气锅炉运行监管。对全市189台燃气锅炉开展排查，全面推广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强化运行监管，针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

14.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整治。优化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要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重点餐饮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中心城区的122家餐饮业重点监管，鼓励实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运行监控，加大餐饮油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断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强化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加强全市379个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管理，不断完善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火点半小时内处置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五）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6. 强化各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质控。建立空气质量站点运维管理系统，实施站点运维全参数、全过程监控预警，严防人为干扰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加强运维人员培训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全面提升运维质量和水平。健全颗粒物自动监测质控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重点污染因子溯源分析。创建站点污染高值精准溯源消除模式，充分利用国控、省控、乡镇站监测网络体系，对

PM₁₀、SO₂、CO、NO₂等重点污染因子开展溯源分析，强化源头管控，及时消除热点高值，将污染消除于萌芽状态。特别是结合钢铁、焦化企业分布和CO传输路线，2024年新增CO传输监控网络，年底前达到3个，实现精准溯源分析，从源头减少和遏制CO无序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提升污染过程精准预测预报能力。严格落实“24753”（24小时调度值守、提前7天精准预测、每5天评估调整管控措施、污染过程提前3天响应准备）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市县两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对污染过程和污染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深化重点区域、重点城市污染成因分析，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19.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建设与大气污染防治深度融合，优化升级大气污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智能化管控、工地扬尘动态管理、一氧化碳在线监控、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等4个智能系统，通过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智慧赋能，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监管执法、环境应急能力水平，把数据“势能”转化为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加强常态化、精细化管控

20. 完善调度指挥体系。强化日调度机制，每日对全市空气质量状况进行会商研判，对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体检会

诊”，确定重点管控区域。对重点县区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因子全天候实时调度，给出具体管控建议。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健全完善问题实时发现、指令快速发布、末端即时处置、整改按期反馈的工作闭环，对超标排放、高值热点、露天焚烧等突出问题实现精准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提高应急管控精准度。聚焦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4个领域，全面梳理汇总重点污染源，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清单，加快推进《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制定轻、中度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企业、单位、地块和相关责任单位。建立污染天气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承德供电公司）

（七）开展专项督察执法及整改

22. 推动督察问题整改。积极配合省开展的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集中供热调研、扬尘污染、散煤管控、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农用车进城等7项专项督察执法行动，被省专项督察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建立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3. 开展专项执法帮扶。在配合省开展专项督察执法行动的基础上，由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牵头，自主开展非煤矿山扬尘污染、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简易低效治污设施专项排查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散煤管控等5个专项执法帮扶行动，

推动大气治理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

23. 强化组织推动。各地要坚持把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成果，作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各地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将任务措施细化分解到各乡镇、各部门，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纳入本地督察督办重要内容，督促各项举措落地落实。2023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落后的重点县（市、区）要认真分析短板弱项，明确整改措施，每周向市大气办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将根据工作实际，随时对本年上一季度排名落后的县（市、区）工作进行调度，推动问题解决。

（九）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24. 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一网双微一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和实践经验，讲好承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故事。强化舆论引导，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人民群众主动献言献策，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25.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广泛深入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切实加强全民、全社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

法治意识，增强依法治污的自觉性、自律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 附件：
1. 承德市 2024 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方案
 2. 承德市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3. 承德市 2024 年钢铁行业 CO 精准管控方案
 4. 承德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5. 承德市 2024 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6. 承德市 2024 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指挥机制建设方案
 7. 承德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建设方案
 8. 承德市 2024 年现代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9. 承德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附件 1

承德市 2024 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方案

为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全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进一步带动重点行业企业提高环保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助力我市全面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 全市钢铁企业实现全面创 A, 其他 3 个重点行业新增 A 级企业 5 家, 其中水泥 3 家、火电 1 家、垃圾发电 1 家; 已评为 A 级企业要用好治污设施、智能化管控平台等, 保持 A 级企业成色。

二、重点任务

(一) 坚持统筹推进

1. 实施创 A 领跑计划。围绕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装备工艺、吨产品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清洁运输比例、吨产品税收等方面, 分行业选取 1 家综合绩效最好的 A 级企业作为领跑企业, 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带头保持 A 级水平, 带头强化技术创新, 带头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带头提升核心竞争力, 树立标杆示范, 强化政策激励, 鼓励引导行业企业向领跑企业看齐, 带动行业整体提升。(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责任主体: 相关县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巩固深化创 A 成果。对 2023 年评为 A 级的企业,采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计电等手段,实行常态化运行监管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素质和水平,确保治污设备设施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稳步推动企业创 A。围绕实现钢铁企业全面创 A,严格对照创 A 标准,认真落实“一企一策”创 A 方案,逐企开展精准指导帮扶,逐月制定工作推进计划,逐项落实改造提升任务,着力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确保钢铁行业完成全面创 A。坚持尊重企业意愿,科学制定其他 3 个行业创 A 计划,对纳入计划的企业,将时序进度任务细化落实到月,确保创一家成一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二) 强化政策支持

4. 推进政策兑现落实。全面落实《关于落实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的若干措施》,持续开展入企宣传解读,6 月底前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评估,深化 A 级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和政策兑现举报电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承德市分行、承德海关、市总工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指导企业聚焦环保治理、节能降碳、

智能制造、产品提质等方面,积极谋划包装一批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大沟通跑办力度,在申报使用和安排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时,对创 A 企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金融赋能。继续在授信审批、信贷发放、利率评定等方面,对 A 级企业实行差异化激励,加快制定行业转型金融标准,积极开发转型金融产品,推广以有偿取得排污权、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物的信贷业务,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承德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完善推进机制

7. 健全问题解决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协调会商平台作用,对拟创 A 企业,定期汇总梳理创 A 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个性问题随时发现随时协调解决,行业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月调度形式协调解决,对需跨部门办理问题及时会商,协同推进解决。原则上,2024 年度创 A 企业要在 5 月底前完成清洁运输比例提升达标任务,在 8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深化示范观摩机制。借鉴钢铁企业全面创 A 现场观摩座谈活动做法,分行业组织拟创 A 企业开展现场观摩学习活动,推广先进经验,补齐短板弱项,交流分享经验,比学赶超、互促提升,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行

业协会)

9. 严格审核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审核评定管理办法,科学有序开展创 A 审核评定工作,并行推进材料审核、现场审核、征求意见等环节,一次性告知企业创 A 存在的问题,主动指导帮扶企业整改到位。严格落实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对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不能达到绩效等级要求情形的,实施绩效降级、降级预警和限期整改,确保创 A 企业稳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同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企业的帮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创 A 工作进展,指导相关县(市、区)按计划高质量推进。市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相互学习借鉴好做法、好经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强化工作协同、机制协同、政策协同,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创 A 工作扎实开展。各地要集中资源要素,积极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环保治理、清洁运输等实际困难。

(二) 强化督促调度。市生态环境局实行周例会、月调度、季总结,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每半月梳理创 A 进展,定期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对任务较重企业,对照创 A 标准明确工作任务,逐项倒排工期,实行清单管理、台账落实,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本地企业创 A 做法经验,积极搭建交流平台,推动先进理念、经验、技术共享共用,鼓励企业自觉自愿参与创 A 实践。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加大与省媒、市媒和自媒体合作力度,通过慢直播、开专栏等方式,讲好承德创 A 故事,叫响承德创 A 品牌,为创 A 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2

承德市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 VOCs 污染防治，切实减少全市 VOCs 排放量，提升优良天数，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 VOCs 治理工程、加强无组织及设备管理和综合整治等措施，实现 2024 年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实现显著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在当前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 6 家企业（详见附表 2）基础上，继续排查梳理动静密封点大于 1000 个以上的涉 VOCs 企业，严格执行“动 4 静 2”（动点每季度检测一次、静点每半年检测一次）管理要求并统一规范建档立卡。强化对三方检测公司资质、设备、人员、流程规范化管理，开展“第四方”LDAR 检测监督管理，多措并举打击低质低价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证检测质量，严防弄虚作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进内浮顶罐改造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双滦区中油昆恒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内浮顶罐浮盘和治理设施升级

改造工作。做好内浮顶罐的日常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切实发挥治理效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强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技术标准以及源头替代相关要求，重点聚焦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对高标准完成替代工作，达到豁免要求并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予以豁免，保证企业正常生产。6月底前，完成7家企业源头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四）加强无组织收集管控。针对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问题，从密闭负压收集、局部密闭收集、管道密闭收集、排气柜收集和外部集气罩收集等6个方面，指导企业因地制宜开展整治，重点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谋划实施一批无组织改造提升工程。6月底前，完成12家企业无组织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快低效设施淘汰升级。深入排查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除个别管理运行好和用于恶臭异味处理的企业，分区域、分行业逐步开始淘汰，更换为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原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更改为适宜治理设施）。对企业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检查，督促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按要求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6月底前，完成2家企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对全市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加强监管，鼓励活性炭生产销售商、再生企业、危废收集处置企业数据统一纳入省级“碳管家”系统，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管理，实现活性炭从生产销售、购使用、更换处置的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回溯管理。除催化燃烧可继续安装使用蜂窝活性炭外，其余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原则上推荐使用颗粒碳等，并按设计要求足量填装、定期更换。4月底前，对使用活性炭企业完成一轮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按照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组织企业严格落实新标准中关于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要求，并与省厅联网。强化对 VOCs 在线监测运维监督管理，坚决打击违法排污、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整治。优化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要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重点区域餐饮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对中心城区 122 家重点餐饮企业（详见附表 4）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实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运行监控加大餐饮油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断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恶臭异味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

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调度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加大跟踪督办，落实治理要求；各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各尽其责，履职尽责，将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调度工作，加大督导督办力度，对重点工作推进缓慢及开展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加大督导检查。重点加大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储油库、餐饮、汽修等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帮扶力度，对发现的低效治污设施要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出整改要求；对无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

（三）强化科技支撑。对区域臭氧前体物排放源开展系统分析，对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分析，研究确定重点污染源 VOCs 排放情况，识别 VOCs 控制的重点组分和重点行业，筛选建立重点企业动态监管名录，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提出重点管控建议。

附件 3

承德市 2024 年钢铁行业 CO 精准管控方案

为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钢铁行业一氧化碳精准治理、精细管控，有效削减一氧化碳排放总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烧结机机头一氧化碳小时排放浓度达到省相关要求，严格控制轧钢加热炉、高炉热风炉及发电机组一氧化碳浓度；营子区、双滦区环境空气一氧化碳年度值较 2023 年下降 0.1 毫克/立方米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深度治理

采取调整烧结机原料配比、降低高炉焦比等方式，从源头减少一氧化碳排放。按照《河北省钢铁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最优实用技术指南（第一批）》要求，对各工序一氧化碳排放和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结合装备工艺实际确定生产运行最优参数，有效控制一氧化碳排放。

1. 烧结工序。配置烟气循环系统，科学选择一氧化碳高浓度风箱，采用烧结烟气内循环或内循环+外循环工艺，烟气内

循环比例不低于 20%；采用烧结机富氧助燃技术（燃用焦炉煤气除外）+料面喷蒸汽技术，改善燃料燃烧条件，提高燃烧效率和燃尽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烧结烟气催化氧化深度治理，减少一氧化碳排放。

2. 炼铁工序。采用高炉炉顶料罐煤气均压放散回收或净化技术、高炉煤气休风净化回收技术、高炉煤气零放散技术，减少煤气放散；高炉煤气采取集中放散措施，安装自动点火和高效伴烧装置，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在满足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高炉热风炉快速烧炉阶段和蓄热阶段的空燃比比例；优化高炉热风炉生产工况，鼓励采用热风炉富氧烧炉技术，通过提高助燃空气的含氧量、设置燃烧自动控制装置，提高热风温度。

3. 炼钢工序。优化转炉煤气回收、使用系统，提高回收率，在确保氧含量（<2%）安全情况下，做到转炉煤气应收尽收，最大限度降低放散量；转炉一次烟气放散烟囱安装自动点火装置和高效伴烧装置；连铸火焰切割鼓励采用氢氧火焰切割技术。

4. 轧钢工序。蓄热式加热炉烟气系统采用煤气反吹系统，并加强反吹阀和加热炉三通阀巡检和维护；鼓励加热炉采用无焰燃烧技术或纯氧燃烧技术；加热炉配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加热燃烧过程优化控制，如加热炉空燃比采用空燃比寻优系统等。

5. **发电机组。**结合生产负荷变化及时调整自备电厂发电负荷，控制煤气管网压力平稳，最大限度减少煤气系统放散；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自备电厂空燃比比例范围。

6. **煤气系统。**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建设高炉煤气柜，及时调节煤气管网压力，改善煤气供应质量。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并及时更新煤气产消动态平衡方案；建立煤气智能管控系统，实现煤气产生、消耗、放散等数据实时可查、历史可溯，确保煤气产消放等各环节计量数据准确可查。鼓励加强下游用户煤气消耗的能力建设，提升煤气产消动态平衡调控能力。

7. **放散系统。**各企业建立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放散塔点燃放散巡检制度，加强夜间巡检，强化各煤气放散等重点地点位的检查。通过多级放散、优化放散塔排口尺寸、火种点位及数量等煤气放散点燃参数设计等方式，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解决因煤气管网压力波动大而导致煤气点燃放散时火炬熄灭或不充分燃烧问题，原则上控制放散煤气流速低于 10 米/秒，保障正常点燃放散。

（二）完善智能管控系统和日常监管机制

1. **加强在线监控建设。**各企业全面加强自动监控建设，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热风炉、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等烟气排气筒安装一氧化碳连续排放监测装置，厂区主导风向上、下风向厂界处布设包含一氧化碳在内的环境空气质

量监测微站，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一氧化碳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按照《河北省钢铁、焦化行业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连续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2. 完善智能管控系统。实时采集各生产和治理设施运行重点参数，并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实现任意参数在同界面（坐标系）的组合查询，相关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1）烧结工序。烧结机烟气循环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排放口烟气流量、循环烟气流量、烟罩氧含量、补风管道流量、风箱支管取风管道阀门开关量、风箱支管烟气流量、循环风机频率、循环风机电流等。烧结机富氧点火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氧气流量、助燃风流量、助燃风氧含量、烧结机速、料层厚度等。料面喷蒸汽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蒸汽管道气压力、流量、温度、喷头距烧结料面高度等。

（2）炼铁工序。高炉煤气均压放散回收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高炉炉顶压力、料罐压力、回收煤气量、引射器阀门开关量、均压煤气回收阀门开关量、均压煤气放散阀门开关量等。高炉煤气休风放散回收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引射器阀门开关量、休风放散阀门开关量、煤气回收流量、休风放散管道压力等。高炉煤气点火放散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放散管煤气流量、每日放散煤气量、放散管压力、放散阀门开关量、点火温度、放散出口（伴烧）温度、伴烧流量等。

（3）炼钢工序。转炉煤气点火放散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

括转炉吹炼氧气流量、氧枪枪位、降罩信号、放散（回收）煤气氧含量和一氧化碳含量（%）、总管煤气流量、支管煤气流量、放散阀门开关量、点火信号、放散烟道压力、放散流速、放散出口温度，伴烧系统需采集伴烧管道流量等。

（4）轧钢工序。蓄热式加热炉煤气反吹系统控制参数至少包括加热炉煤气耗量、空燃比、反吹风机风量、反吹风机频率、反吹时间、支管流量及阀门开关量、排放口一氧化碳浓度等。

3. 建立智能管控平台。鼓励各企业依托现有超低排放“全厂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建立一氧化碳智能管控平台，采集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产生、回收、消耗、放散数据，一氧化碳治理设施关键参数、监测监控数据，主要排放源一氧化碳排放数据等，引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一氧化碳数据，形成覆盖全流程的一氧化碳排放监控预警系统。

4. 严格休风放散规定。严格执行高炉休风放散报告制度，高炉计划检修休风或烧结机、高炉等主要设备启停机需至少提前一天向县（市、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紧急休风放散需立即报告。统筹做好高炉休风放散协调工作，计划检修需避开静稳不利气象条件。

5. 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各企业加强高炉热风炉、轧钢加热炉等工段岗位工操作培训，控制空燃比，确保炉内煤气充分燃烧。强化煤气柜、煤气管网等设施检修维护管理，按时组织煤

气设施巡检，配备一氧化碳便携式检测仪，出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煤气系统跑、冒、漏现象；厂区一氧化碳出现升高趋势时，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排查现场设备，调整生产工况，降低一氧化碳排放。按照《河北省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展一氧化碳排放评估。

（三）加强不利气象条件下应急减排

1. **实施分级强化管控**。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一氧化碳分级强化管控启动条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停限产烧结、炼铁等分级管控措施。启动一氧化碳强化管控期间，若出现煤气无法平衡，导致煤气大量放散的，进一步加大高炉减产比例。各企业一氧化碳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回收效果差的，采取相应停产措施。若高炉均压煤气回收装置出现故障，立即报备。

2. **高炉休风放散“双报备”**。各企业应严格落实一氧化碳管控要求，执行高炉休风停炉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制度。在政府机构发布不利气象条件预警后，在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下，各企业避免高炉休风操作。

3. **统筹污染物协同控制**。不利气象条件下，各企业须合理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一氧化碳与其他污染物协同控制。在烧结机等煤气用户停限产时，应协同降低高炉、转炉生产负荷，减少煤气产生量，保持煤气管网压力平衡，避免煤气放散。

（四）探索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创新

密切关注催化还原技术、分解还原技术等一氧化碳末端治理技术研发进展，鼓励重点企业先行先试，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和前沿技术，探索实施工艺改造和深度治理，试点开展一氧化碳源头削减及过程控制等先进工艺技术协同治理，进一步降低一氧化碳排放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调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加强跟踪督办，落实各项要求。对落实任务进展慢、治理管控效果差、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县（市、区）和责任单位，加大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力度。

（二）精准分析研判。成立一氧化碳精准会商组，建立日会商制度，全面分析区域内一氧化碳季节、昼夜变化规律，根据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及时预判一氧化碳高值情况，并根据预判结果，提前组织各企业实施一氧化碳应急减排方案。各县（市、区）要组织本区域各企业制定不利气象条件下一氧化碳应急减排方案。不利气象条件下，强化对烧结机、高炉和转炉等主要涉一氧化碳工序装备减排措施，分级合理确定各企业一氧化碳排放总量削减比例，同时保证安全生产和煤气平衡，严禁煤气违规放散。

（三）组织督导巡查。当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各县（市、区）对各企业实施驻厂分包负责，24小时驻厂值守，围

绕重点工序开展精准督导巡查，紧盯厂区一氧化碳监测点数据变化情况，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监督奖惩。各县（市、区）要创新执法方式，定期开展企业一氧化碳治理管控专项监督帮扶，对未按要求完成治理管控措施的企业加大执法帮扶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工艺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治理管控水平。对主动开展一氧化碳治理创新试验或取得良好治理效果的企业，给予适当政策激励和资金支持。

（五）确保安全生产。各县（市、区）要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评估工作，督导各企业定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企业一氧化碳治理管控巩固提升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六）加强业务培训。各县（市、区）要着眼一氧化碳治理和管控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对治理技术、在线监测和管控要求的学习培训，搭建外出培训、跟班学习、轮岗交流等平台，不断提高管控人员理论学习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水平，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附件 4

承德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有效降低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车、油、路、企”统筹，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024 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3%，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

1. 推进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不断优化调整我市钢铁、水泥、焦化、火电、垃圾发电等 5 个重点行业企业物料和产品运输方式，严格运输车辆核查监管，逐步提高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大城建领域中渣土运输车、预拌混凝土运输车新能源替代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替代。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3. 推进清洁运输方式。在钢铁（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火电（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垃圾发电（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泥（承德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等行业企业和物流园区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鼓励滦平县、宽城县等工矿企业与运输企业，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4. 加强新车环保源头管控。加强柴油货车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查验，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组织开展新车一致性查验，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配合做好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强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路检

路查和车辆集中使用地、停放地入户抽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使用、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行为。全市年度路检路查重型柴油货车不少于 5000 辆次，各县（市、区）要科学制定柴油货车年度抽检计划并落实工作经费，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宽城县、围场县全年路检路查燃油（气）重型货车不少于 500 辆次（其中，外埠车辆抽查数量不少于 100 辆次），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营子区不少于 250 辆次（其中，外埠车辆不少于 50 辆次）；全市年度入户抽测重型柴油货车不少于 3000 辆次，承德县、兴隆县、平泉、滦平县、隆化县、宽城县、双滦区、营子区入户抽查燃油（气）重型货车不少于 275 辆次，丰宁县、围场县、双桥区、高新区不少于 200 辆次。严厉查处燃气货车排放处理装置偷盗、拆除、倒卖问题。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重型货车绕行限行措施。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修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进柴油车辆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鼓励物流园区和煤炭、建材、矿山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为新能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7. 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对检验机构实施清单式管理，建立监管台账，排放检验机构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和检验结果。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充分运用检验数据排查、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排放检验机构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将集中为省外登记的异地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对遥感监测、黑烟抓拍、路检路查等三类监督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每月溯源排放检验机构，倒查排放检验机构责任。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衔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巡查，采取行政处罚、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数据、检测报告或取消检测资质等惩戒措施，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上路行驶车辆管控

8. 持续市区高速免费通行政策。在市区周边 8 个高速口继续扩展小型车高速免费通行范围，缓解车辆拥堵，提高通行效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 强化柴油货车绕行管控。不断优化完善主城区、县城区周边国省干线公路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绕行路线。中心城区继续在双峰寺镇收费站、畅远路娘娘庙大桥执行现有绕行政策，重点路段灵活安排警力，进行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行驶，进一步减少重型柴油货车穿越城区数量。（责任单

位：市公安局)

(四) 开展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10.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管控。对辖区内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进行排放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惩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对全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常态化编码登记管理；对于主体已灭失机械，及时注销相关信息。积极服务市场主体，鼓励工程机械生产销售企业实行销售与编码登记同步服务。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2.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排放监管。各县（市、区）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并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检比例不得低于20%，其中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5%。强化对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清仓见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管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按期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

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承德普宁机场）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理。严格按照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实施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加强禁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15. 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管。对成品油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测。提高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2024 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0 辆（台）次。督促企业完善油品进出台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督管理

17. 完善环保达标责任制。动态更新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和重

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督促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要求，重点用车单位6月底前建设完善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强化移动源应急管控。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车单位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开展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落实。市大气办应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参与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工作。提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权重，强化结果运用。对重型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进行分类研究测算，研究财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普法宣传。加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力度，采用组织培训、发放明白纸、解答咨询等方式，普及法规政策知识，提高重点用车单位和相关人

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持续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提升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配置移动式尾气检测设备、OBD 检测仪、便携式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检测仪等相应设备，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机动车环境管理相关检测资质扩项，研究构建移动源现场快速检测方法、质控体系，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执法监管。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强化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监控、黑烟车抓拍、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排放检验与维护修理等系统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承德市 2024 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提升城市扬尘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平交路口、城乡道路、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 9 个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力争全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低于 50 微克/立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降尘量力争低于 5 吨/平方公里·月，交通道路降尘量低于 6 吨/平方公里·月。“样板工地”、城区“样板道路”创建数量均达到 90%以上，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城市环境洁净度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治理

1. 突出抓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对城市（县城）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建立“三个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确保任务清、责任明、全程监管无死角。全面开展“样板工地”创建，新建工地 100%落实“样板工地”要求。强化高空扬尘污染治理，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严格落实“三段

式”车辆清洗措施（清洗池、自动冲洗、人工冲洗），严防带泥上路。严格落实“三个底色、一个到位”要求（楼体内部见底色、防尘网见底色、内部道路见底色、扬尘区域覆盖到位）。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对 PM₁₀ 在线监测安装运行情况检查，对故障率高、不正常使用 PM₁₀ 监测设施的，严惩重罚，每月至少覆盖 1 次，确保在线运行率不低于 90%。

拆除工地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高压水枪抑尘、必须围挡上加装雾森抑尘），确保拆除作业不产生扬尘污染。建成区渣土车运输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非专用渣土车运输渣土废料。对拆除的工地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道路，保证施工期间每 2 小时湿扫 1 次，防止带泥上路，对拆除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的要采取苫盖、喷淋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扎实抓好线性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对路面开挖、园林绿化施工必须按要求设置围挡和抑尘装置，裸土 100% 保持苫盖或绿化，及时清运弃土、回填沟槽、进行硬化或绿化；大规模长距离土方作业期间，对围挡和周边植物每周进行冲洗保洁，每 50 米设置 1 辆雾炮车，不间断喷雾作业防止扬尘污染。市级对重点线性工程每周利用走航监测车抽检 2 次以上，省级不定时组织抽检，对颗粒物超标严重的予以全省通报。路边、中心隔离带绿化

施工时，落实回填土边缘低于路沿石 5 厘米以上的要求。强化施工计划管理，避开大风季节，同一区域多项重大工程错时安排，中心城区项目集中人员、设备，减少动土面积、缩短工程周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城乡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3. 重点抓好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落实“四定一考”机制（定路、定车、定时、定责，“以克论净”考核），大力推进城区“样板道路”创建，市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全面推行“水洗机扫”模式，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 100%，确保尘土残存量低于 5 克/平方米。加大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力度。未铺装道路应定期洒水抑尘，并明确完成时限，6 月底前全部铺装到位。强化各级公路的规范化建设，合理设置边沟。开展国、省、县道两侧门店与主干道的连接道路（区域）硬化和保洁。定期开展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与评价等级予以通报，力争城区道路主干道不高于 0.3 克/平方米，其他城区道路不高于 0.6 克/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全力抓好物料运输治理和平交路口治理。要在主要道路入口设立大型物料运输车辆控尘站，建设冲洗设施，对进城重型车量进行清洗。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入城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所行驶路线必须每小时湿扫 1 次，降低扬尘。开展物料运输

车辆规范化整治，杜绝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擅自变更路线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泥头车”、脏车专项整治，对带泥上路车辆严管重罚。开展城乡平交路口排查工作，6月底前完成平交道口专项整治，对路口150米路段实施硬化，不具备硬化条件的要采取铺装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5. 持续抓好城镇裸露地块治理。对区域内全面排查、建立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细化裸地分类、精准施策的解决方式，针对不同类型裸地采取绿化或苫盖措施，全面加强管理，冬季采取洒水封冻措施，夏季采取绿化苫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6. 持续开展露天停车场整治。对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的停车场排查整治，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达到硬化、铺装要求的合规停车场加强保洁养护，落实好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修补出入口与主路连接区域破损路面。6月底前，达不到整治要求的或无手续停车场依法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城区扬尘源污染治理

7. 有序抓好城乡结合部治理。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现象，净化城乡周边环境。在非冰冻季节，开展清洁卫生行动，每周不少于1次洗城，严格落实商铺门前“三包”，清除扬尘污染死角。清除城乡结合部堆存的垃圾、渣土等各种物料，彻

底消除扬尘源。（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8.着力抓好闲置场院治理。加快城中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网裂损坏的路面进行维修维护，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提高扫保质量。对辖区内闲置场院、废弃院落全面进行清理保洁，平整重塑，种植绿化，清除破败院落、拆除残墙断壁等扬尘源，有效减少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9.聚力抓好露天矿山治理。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源头控制、分类管控、系统修复。矿山资源开采，采取遮盖、洒水、密闭和安装除尘装置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工作业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对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应当采取喷洒覆盖剂、覆盖防尘网、绿化、复垦等防尘措施，停用的矿山应当制定落实生态修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建筑工地和道路样板综合治理

10.开展建筑工地和道路“样板综合治理”试点。在中心城区52家拟开工建筑工地和59条城区重点路段选取3处开展“扬尘治理综合管控”试点，在“样板工程”创建标准的基础上，高质量开展扬尘治理攻坚，严格管控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精细化管理，狠抓全域控尘。所有停工工地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车辆出入，所有开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

覆盖”，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不得开工；对 59 条城区重点主要道路进行 24 小时保洁湿扫、冲洗作业，以路见本色、车过无尘为标准，重点区域及重点路段保洁频次适时增加 2-4 次，定期开展洗城行动；对 11 条主要交通公路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督导保洁单位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每日洒水冲洗不少于 1 次，湿扫作业不少于 2 次，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扬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组织保证

各地要成立扬尘污染治理专班，统筹协调本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确定 1 名联络员，积极与市生态环境局对接。根据本辖区的大气污染排放特点，分析本地 PM_{10} 年均浓度高于全市 PM_{10} 浓度原因，进一步排查重点扬尘源，细化完善治理措施，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专班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源数据库管理系统原有数据库，定期统计本区域内扬尘污染治理排查治理情况，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承德市 2024 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指挥机制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环境空气质量全省领先成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指挥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过程，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指挥调度机制。严格落实《承德市空气质量改善 24 小时值班值守全天候问题处置机制(试行)》(承环办发(2022)40 号),盯办空气质量高值、各类问题及时高效解决。市、县两级指挥中心进一步强化指挥调度,指挥中心要有带班人员,并安排值班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值守,县指挥中心于每月底前将下个月值班值守人员名单报市指挥中心备案。值班值守人员应 24 小时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无故不到岗、私自换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值守的要向本级指挥中心请假报备,并申请替换。市指挥中心带班人员不定时对县级指挥中心进行视频查岗。当日值班结束后,值班、接班人员应做好交接,填写值班记录、交接班台账,明确交接班。重要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委托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随时调度;常态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周调度、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每日会商调度、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实时调度;市生态环境

局每两周向市主要领导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市大气办每周汇总分析各县（市、区）地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突出问题向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情况，典型问题随时交办，并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二、精准预报预警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和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保证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标准时，及时组织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并提前 72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精准识别污染来源，研判污染成因，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区县、部门和企业，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精准管控提供决策依据，做到早预警、早启动、早减排、早见效。

三、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健全市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指挥体系，推进重点区域统一预警启动条件、应急措施、监管执法。

四、重点区域包联机制。围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每个重点区域建立包联工作专班，实行专班组长负责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包点制度，县（处）级干部下沉一线、驻点开展包联工作，实时关注上级发布的调度指令和交办的突出问题，紧盯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加大问题排查和污染高值溯源，发现问题高位交办，第一时间交办县（市、区）属地党政主要领导，限定整改时间并盯办落实，确保整改效果。

五、微信群实时督导机制。各级严格落实微信群管理办法，通过大气污染防治微信工作群，实时调度省指挥中心发现的各地异常高值因子、影响区域空气质量和监督执法帮扶发现的突出问题，市、县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接收回复（指令发布5分钟内），对上级发布的调度指令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迅速安排整改，第一时间处置到位，按时反馈情况（原则上2小时内），确保问题快速整改、有效解决。

六、高值消除机制。充分利用国控、省控、乡镇站监测网络体系，结合各项污染因子高值产生原因及消高值工作特点，突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等污染因子管控。依托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对各地污染应对情况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因子实时调度，按照区域污染热点高值实时推送、及时接收、限时消除、按期反馈的工作闭环要求，严格高值推送办理结果考核，确保异常高值2小时内处置到位，露天焚烧火点半小时内扑灭。

七、问题处置反馈机制。各级指挥中心要严格落实指挥调度责任，科学分析研判、发布调度指令、督办工作落实。对上级指挥中心发布的调度指令要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个小时内完成整改，并经带班领导审核把关后上报反馈；对向下级发布的调度指令要一盯到底，跟踪排查进展、调度处置效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八、考核问责机制。充分发挥“绿色发展考核”“月度奖惩问责办法”“量化积分考核”等考核办法的指挥棒作用，加强压

力传导，强化考核问效，对空气质量恶化严重、问题多发频发、屡查屡犯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层层压实各级治污责任。

承德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 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大气污染治理水准，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构建全方位的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根据我市大气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与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信息化建设与大气污染治理深度融合，强化涉气要素数据信息整合，配合省厅推动涉气行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建设大气环境综合监管系统，建立健全涉及污染源在线监控、机动车监管、扬尘监管、分表计电监控、秸秆禁烧监控等综合监控系统，优化完善涉气数据展示、研判分析、区域管控等综合决策功能，初步建成区域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共享的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开放共享

完善数据资源规划、优化数据整合共享工作，配合省厅建设统一、规范、开放、共享的大气数据资源中心。同时，根据我市工作需求，联合市大数据中心、交通、交警、住建、城管等部

门，完善各类信息化平台数据共享共同对接工作。从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应用、共享等过程进行全面规划，建立数据规则，形成数据资源集成、治理、应用与共享标准体系；统筹整合现有各类大气环境数据系统，完善市级大气污染防治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数据资源体系。强化系统监测数据、外部交换数据、市县采集数据、网络共享数据等内外部数据资源的全面汇聚、整合，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核心基础库和主题库，规范数据从汇聚到应用的全程管理；建立数据共享规则，明确共享职责、权限，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流程，提高数据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完善涉气业务监控监管系统整合升级工作

在现有监控系统平台中，规划完成下列功能模块更新升级工作：

1. 升级工地扬尘动态管理系统，全面联网监测工地扬尘，实现精细化管控；建立问题研判处置流程，推动扬尘污染协同共治。

2. 增加 VOCs 智能管控块，采集多领域 VOCs 数据，建立动态库；根据企业工艺逻辑，建立异常行为判别模型；基于组分站和空气站数据，实现臭氧多维分析；实现资源整合、智慧监管，提升 VOCs 治理能力。

3. 升级机动车在线监控功能，提升机动车动态监管能力；实现全方位实时监控、分析、预警、报告，建立智能监管机制。

（三）推进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在原有平台建设方案基础上完善建设内容，改进平台数据展示效果。丰富源清单，在现有源数据基础上，不断整合 VOCs、工地扬尘、柴油车、噪声等要素数据，加强与现有污染因子关联展示；增加排放地图展示，根据区域内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成区域污染排放热力地图，分析影响区域范围。提高平台研判分析功能。加强视频资源的整合汇聚和 AI 算法识别，充分发挥视频实时监控作用；优化露天焚烧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增加定时回看、异常识别、智能运维等管理功能；通过对企业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量，生产/治理设施用电量，违规违法情况，结合排污许可信息，建立企业未落实管控措施研判推送规则。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大气办牵头将大数据、信息化作为现代化治理手段，履行主体责任，解决影响信息化建设问题，推进数据中心及承德市大气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制度，以县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工作为主攻方向，推动适合各县域工作功能完善，市大气办负责其建设和使用效果进行评价并纳入全市考核，定期检查。

（三）强化制度建设。依法建立健全与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相协调的制度和地方标准，推进新技术的采纳和应用、流程

的优化和改进、以及制度的创新和完善，制定并实施关键的标准和规范。

（四）加大资金支持。将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争取国家、省级大气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化体系建设。

（五）强化安全保障。建立网络安全保障机制，明确信息安全范围边界、责任主体，落实网络安全制度，构建防护体系。

（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市、县信息化队伍能力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引入高质量服务团队，打造技术过硬、勇于创新的人才队伍。

承德市 2024 年现代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体系建设方案

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的工作要求，推进现代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和提升能力为引领，通过优化监测网络、提升保障水平、规范数据审核及运维管理、强化污染源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的支撑、服务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行保障水平，防范人为干扰监测行为

充分利用周边及站房视频监控系统并结合人工巡查，加强对我市国、省控空气站基础保障和人为干扰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站房主体及辅助设施、安防设施、周边环境等基础保障工作，排查雾炮车喷淋空气监测站点等“针对性干扰”的问题，严格落实《河北省国（省）控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

障责任体系管理暂行规定》（冀环办发〔2021〕2号）中规定的十项禁止行为，从严查处围绕站点实施“选择性治理”、准对性提升站点局部环境空气质量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设立“重点管控区”“示范区”等人为干扰监测行为。各县（市）区每月对各级空气监测站点基础保障和人为干扰情况检查全覆盖，从源头上杜绝人为干扰行为，保障各级空气自动站稳定运行。

（二）开展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自动监测站（交通站）监测分析

开展交通污染源监控，形成交通污染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实时监测能力，形成交通污染专项监测能力，在日常巡检的基础上，对照相关运维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持续对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自动监测站（交通站）开展运维质量全方位检查，保障监测数据稳定传输，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稳定、准确、客观的数据支撑。

（三）优化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布局

结合我市乡镇空气站点位布设现状，充分体现点位布设的代表性、稳定性和可比性，明确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布局优化技术要求，合理评估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布局，有序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充分利用乡镇空气站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补充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空白和不足，大力提升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精准治污支撑能力。

（四）规范乡镇空气站数据审核及运维管理

规范乡镇空气站数据审核和运行维护管理，实现乡镇空气站设备数据全部直联省站平台，升级乡镇站数据采集软件及网络传输协议配置，统一监测数据有效标识，实现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及日数据实时传输，实名账号每日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做到数据上传、审核及时、留痕。联网空气站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实现监测设备运行远程动态监控，备案监测设备出厂设置关键参数。加强常规运行维护，建立实名运维工单账户，实现维护操作图像留痕，确保运维质量，严控计划外运维，实现平台账单化，备件耗材及时更换。同时，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国（省）控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责任体系管理暂行规定》、《承德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承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运维保障责任体系，健全防范和惩治乡镇空气站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负领导责任。

（五）提升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和自行监测质量水平

按照执法监测任务分工，对全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工作，组织专家会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为基础，以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为原则，抽取不低于我市排污单位总数的**5%**，开展大气环

境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检查，督导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各项要求，确保我市涉气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转、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持续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着力提升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守法意识

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规范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验检测从业行为。依托“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加大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抽查、检查力度，定期采取组织平台专家库专家对检测报告进行抽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管。持续重点核查干扰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加大对生态环境类第三方检测机构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我市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守法意识，促进我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健康良性发展，切实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现代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推进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调度，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市县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技术引领。加强与省监测中心等省级部门单位的联系沟通，争取技术支持；推进监测领域社会化合作，建立与高校、科研单位、设备企业的监测联合技术公关队伍。

（三）提升人员能力。注重监测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提供良好的培训渠道积累经验，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建立激励机制，选拔优秀人才，发挥监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承德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 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实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执法工作责任，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形式

执法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根据执法内容和执法区域，成立专项执法检查组或督导组，组长为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成员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主体，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直相关部门人员或三方技术人员参与。

执法检查前期以县区自查为主，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台账，促进问题整改；后期市级执法检查组将对照问题清单，开展明察暗访，查清事实，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汇总情况，进行工作总结。

二、工作内容

（一）非煤矿山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范围：全市非煤矿山企业

时间安排：2024 年 3 月至 4 月

组织实施：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统筹协调，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县区分别成立专项检查组，明确联系人上报检查情况。成立市级督导组，由包联县区副支队长任组长，执法支队、大气科、监测科、监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采取明察暗访形式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重点：

1. 对矿山企业开采、排土场、尾矿库、运输、物料储存等环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矿山出入道路是否进行硬化，作业面是否开展湿法作业，非开采作业面抑尘措施是否到位，洒水抑尘频次是否达到效果，重型车辆是否冲淋不到位，物料是否存在遗撒、滴漏、扬散现象，物料储存是否密闭等问题；

2. 对矿山企业生产工序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进行全面检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涉粉尘工序是否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是否设置抑尘设施、抑尘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

3. 对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单位 PM₁₀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安装 PM₁₀ 自动监控设施并使用到位。对尚未安装 PM₁₀ 自动监控设施或安装、运维不符合要求，频繁出现异常超标数据，周围国(省)控、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频繁高值等问题的矿山企业要重点排查，深挖细查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

4. 对已发现、已处罚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国家省市交办、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非煤矿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处罚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二) 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

检查范围：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重点区域： **时间安排：** 2024 年全年

组织实施：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组织，以县区自查为主，每季度成立市级督导组，由执法支队支队长任组长，执法支队、大气科、监测科、监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对县区工作落实情况具体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市公安局环安支队明确专人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检查重点：

1. 破坏、损毁通讯线路、采样管线、监控仪器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2. 稀释或者旁路等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排放的；
3. 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4. 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5. 擅自修改或凭空生成自动监测数据的；
6.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通过干扰自动监测系统逃避监管的；

7. 正常生产期间通过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停产逃避监管的；
8. 正常生产超标时段通过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运维、焖炉、启炉等逃避监管的。

(三) 简易低效治污设施专项排查整治

检查范围：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时间安排： 2024 年 5 月

组织实施：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组织，由县区自查为主，市级成立督导组对县区自查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由包联县区副支队长任组长，执法支队、大气科、监测科、监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分区域具体实施。

检查重点：

1. 仍使用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脱硝设施的；
2. 燃气锅炉未安装低氮燃烧设备的；
3. 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除异味治理外）。

(四) 涉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帮扶

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涉 VOCs 企业

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组织实施：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组织，以县区自查为主，市级成立督导组对县区自查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由包联县区副支队长任组长，执法支队、大气科、监测科、监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分区域具体实施。

检查重点：

1. 非连续性生产的企业按照当地错峰错时作业要求对涉VOCs排放工序实行错时生产情况；

2.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等点位按照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以及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

3. 涉及低VOCs源头替代项目的企业按计划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情况；

4. 企业现有VOCs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满足规范要求情况；

5. 正在进行多种工艺组合末端提升改造，当前仍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以及正在进行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剂燃烧（RCO）、催化燃烧（CO）等高效治理技术改造的企业，生产期间达标排放情况；

6. 汽修企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喷涂作业，治理设施是否高效处理喷涂废气，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施工期间是否采取有效措

施减少 VOCs 排放情况；

7. 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组织、无组织以及 LDAR 等各类监测报告数据真实性情况。

8. 使用活性炭处理 VOCs 的企业是否存在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的问题，活性炭更换记录是否完备。

（五）散煤管控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中心城区、采暖季 SO₂ 浓度高值区域及浓度增高明显县（市、区）。

时间安排：2024 年取暖期

组织实施：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成立专项督导组，由分管执法或大气局领导任组长，执法支队、大气科等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采取明察暗访形式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明确专人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检查重点：

1. 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完善监管体制，强化源头管控。是否组织各级网格力量，强化散煤复燃日常监督检查，按照网格管理权限，持续开展巡查工作；

2. 村级网格是否做到每周巡查全覆盖；

3. 乡（镇、街道）级网格是否每周开展巡查，重点时段是否驻村帮扶；

4. 县（市、区）级网格是否做到每半月巡查全覆盖；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移交各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执法工作副局长为组长的专项执法工作综合协调组，负责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等工作，协调解决执法检查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线索摸排、梳理分析，规范执法检查期间工作流程和各类文件模板范式等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执法检查工作要坚持边查边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持明察暗访，既查找面上问题，更要深挖背后责任不落实、机制不健全等根源问题；要综合运用调阅资料、走访问询、现场核查等手段开展工作，强化无人机飞检、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应用，提高发现问题效率；

（三）严肃纪律要求。全体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纪律规定》，不干预被执法对象正常工作，不安排与执法无关的活动，严格落实保密纪律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